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1873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宇隆光电”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A 股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宇隆光电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琚琰、王家骥、王巍霖、吴子健、孙绍恒、卢秉承、鄢元波、刘呈豪、马凯、陈志昊、贾一凡、侯嘉祺、侯江峰，其中王琚琰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

3、接受辅导人员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备注
1	王亚龙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机构股东重庆宇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李红燕	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殷鸿彬	董事、总经理
4	徐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剑涛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逸飞	董事
7	崔斌	独立董事
8	程茂勇	独立董事
9	张方晖	独立董事
10	黄小刚	监事会主席
11	郑翔龙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备注
12	周文征	监事
13	张珺	副总经理
14	彭云强	财务总监
15	郭飞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中的独立董事田冠军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接受中信证券的辅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和日常交流辅导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宇隆光电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为企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

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审核环境，定期跟进、梳理公司在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形成解决方案；

2、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并全面检查公司重要的法律、财务和业务问题；

3、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例会，解答公司在整改规范过程中的疑问，宣讲监管机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新审核要求，开展辅导授课；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5、督促辅导对象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制度的要求，规范对于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认定，完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7、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

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A股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也在开展中。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拟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与核查，通过日常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板和精密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所处行业属于显示面板产业的核心环节之一，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逐步拓展，显示面板对于产品综合性能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智能控制板技术逐渐向高精度、高密度、高集成度的方向发展。但若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创新跟不上客户的需求或持续创新不足、无法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则可能会受到有竞争力的替代技术和竞争产品的冲击，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了解显示面板行业国内外市场变化情况，及时关注显示面板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

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王珺珑、王家骥、王巍霖、吴子健、孙绍恒、卢秉承、鄢元波、刘呈豪、马凯、陈志昊、贾一凡、侯嘉祺、侯江峰。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梳理和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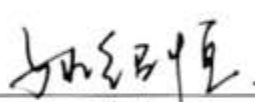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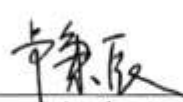

王琚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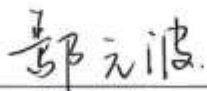

王家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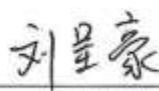

王巍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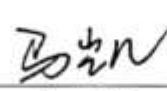

吴子健


孙绍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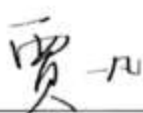

卢秉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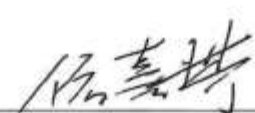

鄢元波


刘呈豪


马 凯


陈志昊


贾一凡


侯嘉祺


侯江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